

2025 年 9 月 9 日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CIMC FINANCE COMPANY LTD.

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受豁免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甲方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甲方集团”。

乙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11 层 ABCDEGH 单元。

丙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8 楼。丙方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丙方集团”。

为本协议目的，“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关连人士”及“联系人”分别是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具的定义。

鉴于：

- 1、甲方是于联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899）。由于丙方为甲方之控股股东，按照上市规则，丙方集团为甲方之关连人士。
- 2、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依法从事向丙方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由于乙方为丙方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乙方为丙方的联系人。
- 3、根据上述控股关系及上市规则，乙方属于甲方的关连人士。
- 4、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甲方、乙方及丙方曾签订服务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 协议”）。因（一）2022 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及（二）为充分利用乙方的平台及渠道，降低甲方集团的运营成本，甲方拟继续与乙方建立金融服务合作关系，甲方、乙方和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协议以续展 2022 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在其经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并在严格遵守存款人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等支付结算原则以及符合适用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甲方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服务”）：吸收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外汇结汇、购汇；承兑汇票、保函；以及提供买方信贷、消费信贷；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业务（合称“其他金融服务”）。

1、吸收存款服务

乙方可以为甲方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就同期同档次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立的存款基准利率及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利率需参照同期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立的贷款基准利率并不得高于就同期同档次贷款由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3、票据贴现服务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服务，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及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贴现利率均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立的标准收费（如有）及基准贴现利率（如有）及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及贴现利率。

4、外汇结汇、购汇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外汇结汇、购汇服务，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立的标准收费（如有）及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乙方就有关的结算提供的汇率不得次于就同期同类型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发布的标准汇率（如有）及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发布的汇率。

5、承兑汇票、保函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承兑汇票或保函服务，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立的标准收费（如有）及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

6、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可以对甲方集团办理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就有关的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就同期同类型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立的标准收费（如有）及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收取的费用。

甲方有权视其自身及/或甲方集团的需要选择从乙方接受上述服务的全部或部分。甲方集团在了解市场同期同类型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及业务需求，有权选择对甲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单位；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集团必须采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义务，甲方集团并无任何义务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之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的各签署方同意，对于甲方集团存入乙方的款项（“存款”），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其它不当使用或违规，而导致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集团在该等存款（包括其应计利息）范围内的依约定取款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项目的变更

- 1、在不损害本协议第一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之业务合作关系的原则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乙方的经相关监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甲方及甲方集团可向乙方请求增加、减少或变更第一条所述服务的项目和内容，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尽量予以满足；并且，如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亦提供同类型服务，乙方提供予甲方集团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必须不次于中国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同期同类型服务的条款及条件或乙方提供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
- 2、若乙方向甲方及甲方集团增加提供或变更任何一项服务可能导致构成适用上市规则项下之新的关联交易，则各方须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该等新增加的服务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之要求之批准。
- 3、若乙方向甲方及甲方集团增加、减少或变更任何一项服务，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服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除非本协议的各签署方另有其他明确约定。

第四条 服务有效期限及其续展

- 1、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之甲方或乙方欲续展本协议，须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续展申请，并由甲方、乙方和丙方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各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之要求之批准，续展方为有效。续展期限自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或有关新书面协议所载之其他日期至之后三年。

第五条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集团与乙方之间进行的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各项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各项交易限制之金额以相应年度甲方董事会、联交所及/或甲方之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的交易金额为准，乙方应协助甲方集团监控实施该等限制。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集团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集团有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权利；
- (2)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集团有可以选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的权利；甲方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集团必须采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义务；
- (3) 甲方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取得合理的存款利息的权利；
- (4) 甲方集团有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及
- (5) 在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时，甲方集团应积极配合乙方促使其完成有关的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甲方集团的存款；
-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支付给甲方集团存款利息；
-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集团保守业务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及
- (4) 在同等条件及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集团之要求优先为甲方集团办理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3、丙方的义务

- (1) 丙方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承诺函,并且丙方在此亦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出现或预见将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由丙方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乙方增加相应资本金,以保障乙方的正常运营;及
- (2) 当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违约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集团承受重大风险或产生亏损或给甲方集团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金额、利息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等)时,将由乙方向甲方集团作出赔偿,丙方按照解决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注资。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乙方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
- (2) 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订立、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 (3) 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法规;
- (4) 乙方承诺自其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受到过任何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5) 乙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仍将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 (6) 乙方承诺,其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防范、监督稽核、应急措施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规则和程序、内部控制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并保证严格遵守上述相关制度开展业务;
- (7) 乙方保证其将不断采取措施以改进及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和系统;
- (8)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甲方集团的存款;及
- (9)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乙方将向甲方赔偿甲方或甲方集团其它成员由此遭受或承担的损失、损害、第三方索偿或其它责任。

2、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甲方及甲方集团各成员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所需的权力和授权拥有和经营所属财产、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 (2) 甲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订立、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及
- (3) 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法规。

3、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丙方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订立、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 (3) 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法规；
- (4) 丙方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承诺函，并且丙方在此亦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出现或预见将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由丙方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乙方增加相应资本金，以保障乙方的正常运营；及
- (5) 当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重大经营问题或支付困难的情况，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违约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集团承受重大风险或产生亏损或给甲方集团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金额、利息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等）时，将由乙方向甲方集团作出赔偿，丙方按照解决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注资。

第八条 风险控制

- 1、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证甲方集团资金安全。
- 2、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控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述规定的不时修订。

- 3、乙方应时刻监测乙方的信贷风险，乙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集团存款安全的既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集团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发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集团，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获悉上述事项后，甲方集团有权立即调出存款（连同有关利息）。
- 4、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终止日，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一份有关甲方集团在乙方存款状况和贷款状况的报告，使甲方可监测及确保相应年度甲方董事会、联交所及/或甲方之独立股东（如需要）批准的交易金额限制。
- 5、乙方应提供其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查询网址予甲方。
- 6、在本协议生效期间，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的报表以及监管报告副本以供甲方审阅。
- 7、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控制风险。

第九条 执行细则的制定

本协议各签署方明确，本协议为原则性协议，当中载有各签署方将厘定具体交易条款之原则。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促使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的金融服务的使用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承继及转让

-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均享有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各方明确，甲方指定由其某一附属公司来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不构成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变更

本协议可以经各签署方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补充。各签署方同意若联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意见，将按照其意见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各签署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并（如需要）就该等变更或补充取得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之要求之批准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解除或终止：

- （1） 协议期限届满且本协议各签署方未就协议续展达成一致；或
- （2） 本协议各签署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

- (3) 因不可抗力（见本协议第十二条定义），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
 - (4) 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认定为无效或须终止；或
 - (5) 乙方不再构成甲方的关连人士；或
 - (6) 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 4、甲方单方终止权
- (1) 若乙方违反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违约从而导致甲方集团承受重大风险或产生亏损或给甲方集团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集团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金额、利息及所产生的相关开支等）将由乙方向甲方作出赔偿，丙方按照解决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注资；或
 - (2) 若因履行本协议将导致甲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有关本协议签署后生效的法律、法规（包括适用上市规则）的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本协议项下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超出本协议一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且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外部事件。这类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 2、如果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发生及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影响。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协议项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确认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需要作出必要调整。
- 4、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而终止本协议，则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而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其他方不应要求该方就部

分的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合理最大努力以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约：

- (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
- (2)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如果违约方发生前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待以下条件获满足之日起生效（服务提供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存款服务之持续关连交易（包括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存款年度上限）经甲方之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通知

- 1、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于送达日期作出的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送达；
- (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及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送达。惟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 2、签署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9 楼
1902 - 3 室 (Suites 1902-3, 19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No.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收件人： 财务部

传真号码： 852-28659877

乙方：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
局广场 1 号楼 11 层

收件人： 交易结算部

传真号码： 86-755-26810071

丙方：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
团研发中心 7 楼

收件人： 财务管理部

传真号码： 86-755-26692707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
书面通知另外一方。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和解释。
- 2、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有关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费用承担

- 1、 本协议各签署方各自承担其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和其他费用。
-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各签署方各自承担其因准备、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八条 保密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经本协议中的其他方确认并书面同意或根据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作出之披露外，本协议的一方必须对在订立或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获提供或取得的有关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任何成员或其业务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一方应促使其雇佣的知情人员承担相同的保密

责任（但不包括任何已在公众领域或非因该方的行为或过错导致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十九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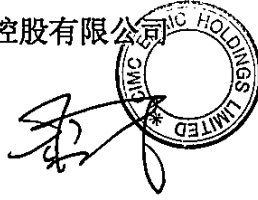
- 1、如乙方向任何甲方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已存在任何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且该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及其执行会违反或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必须（并促使其相关的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但在生效前的尽早可行时间内，终止该合同或协议或对其作出修改或补充。
- 2、本协议一式三份，本协议各签署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之甲方、乙方和丙方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之甲方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页）

甲方：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之乙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页)



乙方: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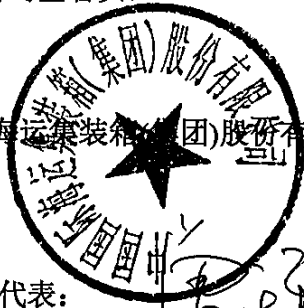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Zhongji Group Finance Co., Ltd.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之丙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丙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